

渭南市城区雨污水提升泵站扩容改造
工程-渭南市仓程路雨水泵站入渭排水口
工程涉河信息化信息采集及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49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城区雨污水提升泵站扩容改造工程-渭南市仓程路雨水泵站入渭排水口工程涉河信息化信息采集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开展入渭排水口工程信息化监控现场踏勘，选取设备安装点位，搭建监控信息感知设备并接入涉河信息化监控平台；
2. 采集视频画面，掌握雨水泵站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对渭河上下游两岸河堤的影响，编制项目监控季度报告和监控总结报告；
3. 开展监控设备和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356,0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含税）的 30%；
2. 完成现场设施布设并接入平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含税）的 50%；
3. 项目服务期到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含税）的 2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供应商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7868018800013788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服务地点：渭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调研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2.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 settings、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3.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项目报告评审验收工作会议。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5.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验收、结算

1. 提交成果：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视频监控报告及佐证材料（视频安装方提供）。
2. 验收方式：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果资料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结算：项目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起合同解除，采购人可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 肆 份、供应商 贰 份，其余相关部门各 壹 份。



签字页

采购人（章）：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邮编：714000

电话：

供应商（章）：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凯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200 号

邮编：710021

电话：029-8211813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78680188000137888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